

证券代码：874203

证券简称：天华机器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 （一）透露或通过非法定方式发布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发布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作出夸大性宣传、误导性提示；
- （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作出预期或者承诺；
- （四）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的行为；
- （五）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六条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第七条 公司应当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和授权发言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组织和协调。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工作：

（一）建立公司内部协调和信息采集机制，及时归集、汇总各部门及下属公司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

（二）在公司发生重大诉讼、重大重组、管理层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三）做好召开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年度报告说明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和相关会议资料准备工作；

（四）做好年报、中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等工作；

（五）审核、编制公司面向资本市场的宣传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宣传材料、路演材料等；

（六）在公司网站上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的信息，开设投资者互动交流的板块，解答投资者咨询；

（七）接听投资者来电，回复投资者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投资者来访，安排投资者厂区参观，及时、全面向投资者介绍公司情况；

（八）通过电子邮件、邮寄、互联网和手机短信等渠道，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九）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获得股东的支持和理解；

（十）统计分析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和研究报告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十一）维护和加强与相关媒体的合作关系，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引导媒体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客观、公正地报道；

（十二）与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与其他上市公司就投资者关系工作展开不定期的交流；

（十三）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公司应当定期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规章制度的理解。

第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的任职要求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是公司面向投资者的窗口，传递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有关人员应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守信；

（二）熟悉公司战略、运营、财务、产品等状况，对公司有较全面的了解；

（三）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证券等相关法律、法规；

（四）熟悉证券市场，了解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五）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和较强的协调能力；

（六）具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各种报告及其他各种信息披露稿件。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第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如下：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遵循如下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在不涉及经营秘密的基础上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

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对象如下：

- （一）公司投资者（包括现有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行业分析师、证券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行业媒体和其他相关媒体；
- （四）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其他相关机构。

第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如下：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 （二）年度报告说明会；
- （三）股东会；

- （四）公司网站、电子邮件；
- （五）“一对一”沟通；
- （六）公司介绍、宣传手册、邮寄材料等；
- （七）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 （八）网络、电视、报刊及其他媒体；
- （九）接待投资者来访调研、现场参观；
- （十）分析师会议、路演；
- （十一）其他方式。

公司可设立公开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二十二条 在涉及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变动、盈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事件发生后及时获取有关信息，制定危机公关方案和投资者沟通计划，并积极组织实施，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2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二十四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提供已披露信息等相关资料的，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公司应当予以提供。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及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